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俊良
電話：(03) 8462860#280
傳真：(03) 8462787
電子信箱：a1980914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5003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申請表、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50039771_ATTACH1.odt、376550000A_115003977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歡迎各校踴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115年2月26日藝演字第11503000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主辦及藝教館合辦，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帶領學生至臺北國家音樂廳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
- 三、本（115）年2月26日計畫公告，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31日截止，遴審結果5月4日前將公告於藝教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歡迎曾參與110至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

115/03/03





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衛武營場次」之學校團隊及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五、報名請逕至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gov.tw/i73>)，點選【找補助】，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點選【補助案標題】或點選【直接申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六、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06-505-2916轉2012張老師。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